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解除的专项 审核意见

中汇会专[2020]5212号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责任解除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 一、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事项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加加食品”）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违规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具体情形如下：

1、2017 年 6 月 20 日，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设立深圳景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日，加加食品签署《公司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向优选资本承诺对《合伙协议》项下优选资本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优选资本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017 年 7 月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作为贷款人在 SX2017 流贷字第 001 号、SX2017 流贷字第 002 号和 SX2017 流贷字第 003 号《贷款合同》项下分别向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卓越投资和湖南派仔食品有限公司发放 7,000 万元、8,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贷款(目前未偿还本金余额合计 1.88 亿元)。该等贷款由加加食品的全资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

### 二、公司违规担保责任解除情况

1、卓越投资、优选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和解协议》，2020 年 6 月 30 日，优选资本出具《收款确认函》，确认“本基金已收到《和解协议》约定的首笔清偿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根据《和解协议》的约定及《收款确认函》，加加食品在《保证书》项下所提供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加加食品不再对优选资本及其旗下基金负有任何义务与责任。

2、卓越投资、三湘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2020 年 6 月 30 日，三湘银行、卓越投资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20 年 6 月 30 日，三湘银行出具

《担保责任解除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收到《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首笔清偿款且本补充协议第 4 条、第 7 条所述第三方已签署担保合同，无条件解除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因《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所提供的所有连带责任担保，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不再对本公司负任何义务与责任。”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获取了卓越投资与优选资本签署的《和解协议》、卓越投资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首笔清偿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优选资本出具的《收款确认函》；我们就《和解协议》的主要条款向优选资本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卓越投资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首笔清偿款及优选资本出具《收款确认函》的情况向优选资本进行了函证，并得到了复函确认。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卓越投资已经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其首笔清偿款的还款义务，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加加食品对优选资本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我们获取了卓越投资与三湘银行签署的《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卓越投资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首笔清偿款的银行付款凭证、三湘银行出具的《担保责任解除确认函》；我们就《债务清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向三湘银行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卓越投资指定第三方代为支付首笔清偿款及三湘银行出具《担保责任解除确认函》的情况向三湘银行进行了函证，并得到了复函确认。我们认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卓越投资已经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其首笔清偿款的还款义务，按照《债务清偿协议》、《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加加食品公司/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对三湘银行的担保责任已经解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0 年 7 月 22 日

